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第四章相关条例及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814.htm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6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总则：

（1）制订本条例的目的：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2）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69、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1）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及其他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资料；2）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3）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4）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5）在规定期限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6）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70、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勘察单位的主要安全责任：应按规定进行勘察，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文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设计单位的主要安全责任：应按规定进行设计；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对其设计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的主要安全责任：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

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问题，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71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2）施工单位应建立有关安全的制度和制订有关安全的规章：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4）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

安全生产负总责。（5）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6）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7）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条件：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72、

▲7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1）各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的范围。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2）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